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**CNS****礦砂中硒定量法**

總號

11838

類號

M3187

## Method of Determination for Selenium in Ores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礦砂中之硒定量法。
2. 試樣稱量法及處理法
  2. 1 試樣以化學天平稱量之。
  2. 2 將試樣粉碎使通過  $150 \mu\text{m}$  CNS 386 [試驗篩]，乾燥後保存於玻璃乾燥器中。
3. 分析操作上之注意事項
  3. 1 對於同一試樣須作 2 次以上之分析。
  3. 2 當分析時，須對於整個操作施行空白試驗，以校正含量。
  3. 3 試藥須使用品質優良者，若未特別規定，使用中國國家標準所規定者。
  3. 4 分析用玻璃器具及陶瓷器類，若未特別規定，使用中國國家標準所規定者。
4. 分析值之修整法：分析結果係以百分率表示，依 CNS 2925 [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] 之規定修整至小數點以下第 3 位。
5. 定量方法
  5. 1 方法之種類：礦砂中之硒定量法，依下列方法中之一種。
    - (1) 吸光度法
    - (2) 極譜圖分析法
  5. 2 吸光度法
    5. 2. 1 方法概要：以硝酸分解試樣後分取其一定量，加 EDTA 溶液，使用氫氧化銨及蟻酸調整 pH，加 3,3'-二胺基聯苯胺溶液使之顯色。再加氫氧化銨調整 pH，以甲苯萃取硒，依常法測定吸光度。
    5. 2. 2 操作
      - (1) 稱取試樣 0.5~1.0 g，移至燒杯（約 300 ml）覆蓋表玻璃，小心加硝酸約 30 ml<sup>(1)</sup>，徐徐加熱分解，而濃縮至約 5 ml<sup>(2)</sup>。
      - (2) 加少量水過濾於 100 ml 之量瓶，以水洗淨後正確稀釋至標線，充分振盪混合之。
      - (3) 分取此溶液之適量<sup>(3)</sup>於燒杯（約 200 ml），加 0.1 M EDTA 溶液 15 ml<sup>(4)</sup> 及水使液量為 30~40 ml<sup>(5)</sup>，使用氫氧化銨及蟻酸精確調整 pH 為 2.5<sup>(6)</sup>，加 3,3'-二胺基聯苯胺溶液<sup>(7)</sup> 2 ml，搖動混合後放置 40 分鐘。
      - (4) 加氫氧化銨將 pH 調整為約 6，移至分液漏斗（約 150 ml），加水使液量為約 50 ml<sup>(8)</sup>。
      - (5) 正確加甲苯<sup>(9)</sup> 10 ml，激烈振盪混合約 30 秒鐘，放置片刻使水與甲苯兩液層分離，使用光度計波長 420 nm 附近測定甲苯溶液<sup>(10)</sup>之吸光度。
      - (6) 依據事先製成之檢量線<sup>(11)</sup>算出硒含量。

註<sup>(1)</sup>：試樣為氧化物而不易溶解於硝酸時，添加氫氯酸。

<sup>(2)</sup>：將游離出來之硫儘可能溶解。

<sup>(3)</sup>：使分取量中含硒 5~20  $\mu\text{g}$ 。分取量為約 25 ml 以上時，蒸發至 25 ml 以下。但銀之存在為 500  $\mu\text{g}$  以上時，會對於吸光度產生正誤差，故試樣中含多量銀時，加氫氯酸 (1+1) 數滴，使成 100 ml，充分振盪混合後靜置而使氯化銀沉澱物沉降，分取其上澄液之適量。

<sup>(4)</sup>：含多量鐵等之鹽類而 EDTA (乙二胺四醋酸二鈉) 為不足時，再添加之。

<sup>(5)</sup>：此時硫酸鹽之  $\text{SO}_4^{2-}$  之存在為 150 mg 以上時，加氯化銨約 5 g。

<sup>(6)</sup>：使用氫離子計 (pH meter)。

<sup>(7)</sup>：使用 3,3'-二胺基聯苯胺四氫氯酸 (3,3'-diaminobenzidine tetrahydrochloride,  $\text{C}_{12}\text{H}_{18}\text{N}_4\text{Cl}_4$ ) 之 0.5% 水溶液。本溶液於使用時調製之。

<sup>(8)</sup>：宜常使液量為一定。

<sup>(9)</sup>：可使用苯代替甲苯。

<sup>(10)</sup>：此溶液發生混濁時，使用乾燥濾紙過濾之。

<sup>(11)</sup>：檢量線之製作：精確稱取硒標準溶液 0.5~3 ml 於燒杯 (200 ml)，加 0.1 M EDTA 溶液 15 ml，以下操作依照本標準條文之規定施行，依常法製成檢量線。

(共 2 頁)

公布日期  
76 年 2 月 17 日

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

修 訂 日 期  
年 月 日